

列示應於另紙爲之並冠以「Sequence listing」之標題。每一序列之揭示應根據國際標準認可並符合規則之符號及陳述模式。進而，申請人應提供位於 PATENTIN 型之電腦可讀形式磁碟片上的序列列示。在電腦可讀形式磁碟片中之序列列示係協助專利局進行可能之有關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資料之搜尋。

(9) 生物物質

當一申請案提及生物物質之寄存物，申請人可

於該申請案之申請日或之前將該生物物質寄存於一國際寄存機構內以便使該申請案之發明完整敘述。申請人應於申請案公開之前告知專利局長該國國寄存機構之名稱，原始寄存日期及該國際寄存機構授予該寄存物之編號。

在本次修正法案及規則生效前提出之申請案可利用本次修正規定中有關生物物質寄存之條款。此意味在特定的情況下修正規則之適用範圍將回溯至前此之申請案及專利。

愛爾蘭新商標法

葉芳如

愛爾蘭新商標法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正式

生效，新商標法之重點規定如下：

◎服務標章

服務標章已可申請註冊，服務類別同國際分類第三十五至四十二類。

◎團體標章

爲表彰團體之商品或服務之來源，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可申請註冊爲團體標章，惟註冊之團體必須有規章管理團體標章之使用。

◎跨類申請

允許跨類申請，即一件商標申請案可同時指定數類之商品及服務，惟每增加一類，必須補繳一類之費用。

◎可註冊之商標

商標之定義已擴大爲包括商品之形狀、包裝（如飲料瓶）、音樂等能生動寫實地呈現出來之標記。註冊之基本條件是必須能表彰商品及服務之來源，以與他人之商品及服務相區別者，且不能完全不具顯著性。

在商標之定義擴大後，個人姓名及由三個以上之大寫字母組成之商標皆可取得註冊，而地理名詞，即使是大地方之地名，若經使用後已具有顯著性者，亦可獲准註冊。

◎廢除A、B部註冊

新申請之商標已再分爲A、B部，而已註冊商標，不論爲A部或B部，皆享有同等之權利對抗商標侵害。惟若依舊法之規定取得註冊之商標遭他人提出撤銷請求時，仍須依舊法之規定辦

理。

◎放棄專用權

愛爾蘭專利局仍有權要求申請人放棄商標中不具顯著性部分之專用權。

◎審查基準

商標仍依是否足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等絕對核駁理由及是否有近似前案等相對核駁理由進行審查。

商標遭近似核駁時，若其申請人能提出近似前案之專用權人所簽署之同意書，則愛爾蘭專利局必須核准其註冊。

◎分割申請案

一件尚未核准之商標申請案可請求分割爲兩件以上之申請案，而不必喪失其原始申請日。本項規定對於部分商品或服務遭核駁或異議之申請案相當有利。

◎合併申請案

同一商標不同類別之數件申請案或註冊案，若其申請日皆相同，則可合併成一件申請案或註冊案，以節省將來可能發生之行政程序及延展費用。

◎異議

申請日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前之申請案仍

依舊法之規定審理（除非已另外申請改依新法審理），故公告異議期間仍為一個月，但可申請延期提異議，而申請日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當天或之後者，其公告異議期間為三個月，但不得申請延期提異議。

◎舊申請案改依新法審理

依舊法審理之商標申請案，若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尚未獲准公告，則可在此日期前申請改依新法之規定審理，惟其申請日必須改為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本項規定對於遭舊法核駁之申請案較有利。

◎註冊／延展專用期間

申請日為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當天或之後之商標申請案，其專用期間為自申請日起十年（舊法為七年）；而延展期限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當天或之後到期之已註冊商標，其延展之專用期間亦為十年（舊法為十四年）。

商標逾期未辦理延展，可於延展到期日起六個月內繳付罰款補辦延展；若商標在六個月之延展寬限期內仍未辦理延展而遭撤銷時，仍可於撤銷日起六個月內請求恢復商標專用權。

◎移轉

商標得就其所註冊之商品及／或服務之全部

或部分轉予他人使用，且商標不與相關營業一併移轉時亦不再需要刊登廣告，惟移轉申請必須在移轉書簽訂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否則受讓人無法對發生在移轉註冊前之侵害行為請求賠償。

尚未核准之商標申請案亦可辦理移轉，且可將移轉通知送交審查員，如此一來，註冊證書將以受讓人之名義核發。

申請愛爾蘭商標移轉必須支付印花稅，除非受讓人雙方在移轉前及移轉日起兩年之內皆屬於關係企業。

◎授權

商標得就其所註冊之商品及／或服務之全部或部分授權他人使用，且被授權人之使用視為商標所有人之使用。

◎註冊商標之使用

商標自核准公告日起若有五年以上未使用之事實，且無正當理由者，第三人可據以申請撤銷該註冊商標。本項規定亦適用於依舊法取得註冊之商標。

◎保護範圍之擴大

——根據舊法之規定，商標專用權僅能阻止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完全相同之商品或服務，而新法則擴大保護範圍至涵蓋近似之

商品或服務。

——已註冊商標若已享有一定名聲，而後註冊商標之使用將不利於已註冊商標之顯著性特質或有損於其名聲時，則已註冊商標之專用權人有權阻止後註冊商標之使用於任何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放寬近似之認定標準，故若二件商標之間有產生「聯想之可能」時，即視為近似，至於何謂「聯想之可能」，則尙待法院進一步認定。

——在過去，一件商標之最早使用人擁有優先使用權，即使他人已取得該商標之最早註冊專用權，而新法則規定，最早使用人若欲繼續使用該商標時，必須：

§取得最早註冊專用權人之同意書；或

§證明其與最早註冊專用權人已同時使用該商標數年之久，且其使用並非惡意爲之；或

§證明其已建立之名聲已足夠讓其根據「商譽詐欺」之條款，撤銷最早註冊之商標。爲避免上述情形發生，商標之最早使用人應

立即申請商標註冊。

◎第三人使用註冊商標之過渡時期條款

新法過渡時期條款規定，在新法實施前，第三人使用一註冊商標若根據舊法之認定標準並不構成侵害該已註冊商標之專用權時，則新法實施後仍可繼續使用，即使其使用新法之認定標準已構成侵害行爲，惟第三人不得擴大其原先之使用範圍。若第三人僅完成使用計劃，而未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新法實施日前實際使用者，則不適用此條款。

◎反仿冒措施

不實申請案或未經專用權人同意而使用一已註冊商標早已被認定爲觸犯刑法，且法院有權沒收仿冒商品。新法則更進一步賦與警察在取得地方法院之命令後，有扣押及搜索侵害商品之權。愛爾蘭著作權法亦有相同規定，且已成功施行多年。

◎著名商標之保護

原巴黎公約第六條所認可之著名商標，即使未在愛爾蘭申請註冊，仍受保護。惟若第三人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之前即善意使用一著名商標者，仍被允許繼續使用。